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## 第一條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老街街區之風貌保存及管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（以下簡稱風貌區）：指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劃設之文化景觀特色區域。
- 二、老街建物：指風貌區內經本府以原樣復舊、風貌保存及風格管制相關規定補助復舊之建築物。
- 三、老街街區：指由老街建物聚集形成，並經本府核准之區域。
- 四、店家：指老街街區內之營利事業。
- 五、會員：指老街街區之發起人及店家。

## 第三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機關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：老街街區之管理及稽查等事項。
- 二、風貌區所在地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風貌區內道路、排水、路燈、行道樹等相關設施之清理、維護、修繕及本局委託執行之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老街建物之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檢測：定期、不定期及緊急檢測。

- 二、保養：維護環境清潔、良好通風、排水及防止蟲害、潮氣侵蝕。
- 三、維修：修護結構安全、材料設備及水電管線。
- 四、本府核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## 第五條

老街街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擅自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毀損或變更老街建物之原有形貌、構造及材料。
- 二、足以影響老街建物整體風貌或安全之內部裝修。
- 三、擅自於公共設施或老街建物上裝設遮陽、遮雨等設施。
- 四、擅自於道路及兩側騎樓內，停放車輛、慢車，或擺設攤位、攤棚、攤架、路障、商業廣告設施。

## 第六條

老街建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，得以總數過半數為發起人，向本府申請籌設老街街區。

前項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發起人名冊、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組織章程草案、管理規約草案及老街街區範圍位置圖，交由本府公開閱覽三十日，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

老街街區內之店家、土地或老街建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。

本府應參考前項意見，並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起三十日內，為準否籌設之決定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延長三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七條

發起人應於本府核准籌設老街街區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召開第一次老街街區會員大會（以下簡稱會員大會），並於會中推舉管委會委員、主任委員，及議決管委會組織章程、管理規約。

## 第八條

管委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，並檢具申請書、會員名冊、管委會組織章程、管理規約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老街街區範圍位置圖，報請本局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並副知區公所。

同一老街街區以成立一管委會為限。

## 第九條

管委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成立宗旨。
- 三、組織區域。
- 四、會址。
- 五、組織及職權。
- 六、會員之入會、出會及除名。
- 七、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八、管委會委員、主任委員之組成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。
- 九、會員大會及管委會之會議方式。
- 十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十一、老街街區之管理及違規處理。
- 十二、本府指定應載明事項。

## 第十條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。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經管委會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前項會議，由管委會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但其因故無法或不為召集時，得由管委會過半數之委員提出並共同推派臨時召集人召集之。

## 第十一條

召開會員大會，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及區公所。但臨時會員大會得於開會二日前通知之。

前項會議紀錄，應報區公所備查。但屬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八款事項，應報本局核准。

## 第十二條

管委會應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但經管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，應由管委會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其會議紀錄，應報區公所備查。

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或不為召集第一項之會議時，得由管委會過半數之委員提出並共同推派臨時召集人召集之。

## 第十三條

管委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老街街區；會員應遵守管理規約之規定。

管委會為維護管理老街街區，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區公所備查後，得向會員收取管理費。

前項管理費應支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老街街區日常維護清理。
- 二、繳交規費。
- 三、購置必要設施或服務。
- 四、舉辦臨時性活動。

## 第十四條

管委會為老街街區之行銷宣傳或促進消費，得舉辦風貌區許可使用項目之臨時性活動。

管委會應於舉辦前項活動十五日前，檢具活動計畫報區公所核准。

第一項活動期間，管委會於未影響景觀風貌、公共安全且未違反公序良俗，得經區公所核准，於老街街區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。本府及區公所並得提供協助及輔導。

管委會得經會員大會過半數會員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向本府提出設立臨時性集合攤販之申請。

## 第十五條

區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老街街區督訪查察。經發現管委會管理不善者，應令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，得報請本局廢止該管委會之核准，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改選管委會。

## 第十六條

風貌區範圍內已有依法設立登記之自治會或管理組織，經召開會員大會，同意以第六條、第七條以外之規定，為其章程或規約之內容，並報經本府同意後，得沿用原管理組織之名稱及成立依據。

## 第十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